



人权理事会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会后文件

第九十九届会议(2013年3月11日至15日)

一. 导言

1. 继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上一份年度报告中发表评论(A/HRC/22/45和Corr.1第5段)之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采用了编写会后文件的做法,以便留出时间翻译其活动报告,包括关于世界各地强迫失踪的所有相关国别资料。这种做法始于第九十八届会议。在第九十八届会议上,已获通过的两份关于儿童和强迫失踪问题以及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妇女问题的一般性评论亦作为会后文件(分别为A/HRC/WGEID/98/1和A/HRC/WGEID/98/2)重新印发。

2. 从本届会议开始,会后文件将体现工作组在每一届会议上审查的函件和案件。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中将包含报告所述期内每一届会议之后通过的会后文件的超链接。

3. 本文件体现了工作组在2013年3月11日至15日举行的第九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的函件和案件。

二. 函件

4. 在第九十八届会议和第九十九届会议闭会期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中国、印度、肯尼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转交了10起案件。

5. 在第九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决定向 15 个国家转交 60 起新近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工作组还澄清了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瑞士的 3 起案件。在这 3 起案件中，根据政府提交的资料澄清了两起，根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澄清了一起。

6. 在第九十八届会议和第九十九届会议闭会期间，工作组根据迅速干预程序向墨西哥和斯里兰卡发送了 3 封函件。所有函件均系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联合发出。工作组还向孟加拉国、中国、冈比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发送了 4 份紧急呼吁，涉及被逮捕、拘留、绑架或因其他原因被剥夺自由或被强迫失踪或面临失踪风险的人士。所有函件均系与其他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

7. 在第九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组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印度的一般性指控。

三. 关于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的国家中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资料

1. 阿尔及利亚

标准程序

8.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涉及 **Fateh Merighed** 先生，据称他于 1994 年 11 月 26 日在 Djimla 内 Boudjouada 市的一处路障旁被 Djimla 国家警察大队成员逮捕，同时还有准军事人员在场。

政府提供的资料

9. 2013 年 2 月 5 日，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在第九十七届会议期间曾向工作组提交过的一封函件的最新版本。为纳入本文件，工作组对这一资料进行了部分处理，审议了 25 起案件的资料，但认为上述资料不足以澄清上述案件。

2. 安哥拉

标准程序

10.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两起案件。

11. 第一起案件涉及 **Silva Alves Kamulingue** 先生，据称他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在卢安达葡萄牙大道(Avenida de Portugal)附近的一家酒店旁被亲政府民兵组织“Kaenches”成员绑架。

12. 第二起案件涉及 **Isaias Sebastiao Cassule** 先生，据称他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卢安达 Cazenga 小区安哥拉—古巴市场(Mercado Angola-Cuba)对面同样被“Kaenches”成员绑架。

3. 阿根廷

政府提供的资料

13. 2012年5月15日，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一封函件。该函件没有来得及处理，未能纳入2012年年度报告(A/HRC/22/45和Corr.1)。函件总体介绍了该国政府在人权和强迫失踪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函件还涉及10起未决案件。根据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对其中1起案件应用6个月规则。工作组认为，上述资料不足以澄清其余9起未决案件。

4. 孟加拉国

标准程序

14.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两起案件。

15. 第一起案件涉及**K M Shamim Akhtar**先生，据称他于2011年9月29日在达卡1,000 Purana Paltan线Bijoy Nagar路上的Bot Tola清真寺附近被执法人员绑架。

16. 第二起案件涉及**Mohammad Imam Hassan**先生，别名Badal，据称他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2012年3月16日在达卡She-E-Bangla Nagar区第二迅速行动营(RAB2)办公室内。

紧急呼吁

17. 2012年11月16日，工作组根据紧急呼吁程序与另一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了一封函件。该函件涉及的指控包括：某次审判上的一个辩方证人**Shukhoronjon Bali**先生于2012年11月5日在孟加拉国国际刑事法庭所在地的一个安检口被便衣安全人员绑架。据称这些便衣安全人员来自警署“侦探处”。据说他们声称接到指示，要他们将Bali先生带到“总部”审问。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

18. 来文方就一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政府提供的资料

19. 2011年5月4日，工作组曾向该国政府发出一项一般性指控。有人声称该国政府未能查明**Korićanske Stijene**大屠杀受害者的命运和下落，上述一般性指控即涉及此事。2012年11月7日，该国政府针对上述一般性指控转交了一封函件。政府报告说，已经开展了现场调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仍有待审理针对若干个人的刑事诉讼。

20. 2009年5月15日，工作组曾向该国政府发出一项一般性指控。有人声称该国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活动，上述一般性指控即涉及此事。2012年11月13日，该国政府针对上述一般性指控以及2011年5月4日发出的另一项一般性指控转交了一封函件。在回应2009年5月15日发出的一般性指控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答复道：

- “2005年2月，时任部长理事会主席曾请主管部门和美国将被拘留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从关塔纳摩基地释放，并将其遣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美国国务院给予了否定答复。……美国国务院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证，美国政府完全遵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对待被拘留者，但是国务院对于释放这些人仍持保留态度。
- 《证人保护法》中“威胁与弱势证人”一节间接保证了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人能够得到切实补救。……证人保护措施意味着向证人提供心理、社会和职业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谨强调，《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也有一节题为“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及证人”。
- ……可通过民事行动寻求补救，国家、实体和个人都可能被起诉。已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的案例”。
- 在这方面，联邦警察司报告说：“2002年至2003年间，联邦内务部……没有参与引渡和秘密拘留若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居民的行为……内务部不了解联邦政府为确保被驱逐至他国的人不会有强迫失踪的危险而采取了哪些措施”。

21. 关于2011年5月4日发出的一般性指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答复说：

- “在Koricanske Stijene犯下的战争罪不属于司法部的职权范围……这完全是司法机关的管辖范围，检察官办公室是负责发现和起诉所有犯罪行为(包括战争罪)责任人的唯一机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通过了一项《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
- 至于应对措施，即采取步骤协助被杀害者的家庭成员确定被杀害者的去向……这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士研究所的管辖范围……
- 在这方面，联邦内务部表示：“联邦警察司拥有已经辨认出的179人的失踪情况资料……鉴于检察官办公室下达了命令……经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士研究所合作……联邦警察司派人前往Koricanske Stijene事发场地，绘制了地图，进行了照片取证，并录制了场地视频。所有这些文件均已转交检察官办公室”。

22. 在这方面，人权和难民部报告说，“自 1996 年起，开展了 4 次挖掘，找到了 135 名受害者。通过 DNA(脱氧核糖核酸)鉴定方法，已经初步辨认出 115 名失踪者，其中 84 人最终得以确认，并交给其家人埋葬。……2009 年 4 月 1 日，该研究所设立了 *Bihac* 区域办事处和 *Sanski Most* 外地办事处……我们的调查员每天都在实地收集关于可能存在的万人坑的信息，并与证人取得联系。遗憾的是，参与挖掘、解剖和辨认受害者的法医专家发现，一些受害者被就地焚烧……尸骨被部分转移至另一处新的地点，而这一地点尚未发现……该研究所将努力寻找这第二处地点，以期找到失踪的受害者，并完成那些骸骨尚未完成的受害者的遗骸……[同时期望]在适当机关和见证过战争罪的人们的协助之下，解决 *Koricanske Stijene* 失踪案”。

23. 2012 年 12 月 24 日，该国政府针对 2011 年 5 月 4 日发出的一般性指控转交了一封函件。该国政府表示，关于国家调查和保护机构所开展的活动及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已经提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有关检察官。

24. 2013 年 2 月 5 日，该国政府针对 2009 年 5 月 15 日和 2011 年 5 月 4 日发出的一般性指控转交了一封函件，表示人权和难民部没有资料，无法回答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意见

25. 工作组谨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对 2009 年 5 月 15 日和 2011 年 5 月 4 日发出的一般性指控作出的实质性答复。关于该国政府对 2009 年 5 月 15 日提交的声称该国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活动的一般性指控所作的答复，工作组谨鼓励波斯尼亚政府继续努力，请美国将其公民和前公民从关塔纳摩基地遣返回国，并为被拘留的国民提供领事服务。工作组谨重申《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言》)第 8 条。该条规定，“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回返(驱回)或引渡某人会使其有被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国家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驱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

26. 关于该国政府对 2011 年 5 月 4 日发出的声称该国政府未能查明 *Korićanske Stijene* 大屠杀受害者命运和下落的一般性指控所作的答复，工作组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在辨认失踪人士、协助受害者家庭成员确定其命运和下落以及为受害者家人提供赔偿方面开展的工作。工作组谨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加大力度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如果该国政府能够告知工作组即将开展的针对被控告犯下强迫失踪罪的个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结果，工作组将不胜感激。此外，工作组回顾《宣言》第 19 条。该条规定“遭受被强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6. 智利

政府提供的资料

27. 2012年8月22日，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一封函件。该函件没有来得及处理，未能纳入2012年年度报告(A/HRC/22/45和Corr.1)。函件涉及18起未决案件。根据提交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对5起案件应用6个月规则。工作组认为，这一资料不足以澄清剩余的13份未决案件。

7. 中国

紧急行动

28. 2012年12月7日，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封函件，涉及两起案件。

29. 第一起案件涉及果洛久美嘉措洛扎(Golog Jigme Gyatso Lotsa)先生，据称他于2012年9月22日从甘肃省省会兰州返回拉卜楞寺途中被安全官员逮捕。

30. 第二起案件涉及金巴嘉措(Jinpa Gyatso)先生，据称他于2012年10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被中国国家安全人员逮捕。

紧急呼吁

31. 2013年1月17日，工作组与其他四项特别程序机制向该国政府联合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据称朱承志(Zhu Chengzhi)先生被捕之后于2012年6月8日在一个非公开地点被拘留，上述紧急呼吁即涉及此事。

政府提供的资料

32. 2009年10月12日，工作组曾与其他四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转交一项涉及梁丽婉(Liang Liwan)女士的紧急呼吁。2010年2月12日，该国政府针对上述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该函件没有来得及翻译，未能纳入以往的报告。¹ 中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本案不存在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等问题。

33. 2011年9月21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项关于《刑事诉讼法》拟议修正的一般性指控。2011年11月18日，该国政府针对上述一般性指控作出了答复。该函件没有来得及翻译，未能纳入以往的报告。² 中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来函所指《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将整理各方面意见，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正案草案。中国政府还就一般性指控中提出的各种问题作了澄清。

¹ 答复全文载于附件一。

² 同上。

34. 2012年5月15日,工作组曾与其他四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涉及陈光存(Chen Guangcun)和陈华(Chen Hua)先生的据称强迫失踪一事。2012年8月27日,该国政府针对上述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³在该函件中,该国政府报告说,没有对陈光存或陈华先生采取任何法律强制措施。

35. 2012年8月9日,工作组曾与其他七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涉及37人的据称强迫失踪,其中列出了罗罗(Lo Lo)、恩扎(Nyendak)和亚玛泽仁(Yama Tsering)的名字。2012年9月28日,该国政府针对上述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⁴在该函件中,该国政府详细介绍了恩扎和亚玛泽仁被逮捕以及随后获释的情况,并就罗罗被拘留之后的去向提供了资料。

意见

36. 工作组谨感谢中国政府提交的答复。关于该国政府针对2011年9月21日发出的涉及《刑事诉讼法》拟议修正的一般性指控所作的答复,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就立法的本意、适用范围、批准程序和制约措施以及检察院监督职能提供的实质性资料。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强调了修正案草案的一条规定,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监视居住的原因和执行的处所,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对此,工作组回顾《宣言》第7条(“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和第10条(“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示与此相反的愿望”)。

8. 哥伦比亚

政府提供的资料

37. 2012年3月8日,该国政府转交了一封函件。该函件没有来得及处理,未能纳入2012年年度报告(A/HRC/22/45和Corr.1)。函件涉及9项未决案件。工作组认为,函件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

38. 2012年10月30日,该国政府针对工作组2012年10月2日与其他十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一项一般性指控作出了答复。这项一般性指控涉及哥伦比亚《政治宪法》在军事司法方面的拟议改革。这项改革将严重影响哥伦比亚建设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行为。2012年10月22日就这一问题发布了新闻稿。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报告说,该国政府重视所有关于法律的宪法改革的意见,详细介绍了制

³ 答复全文见: [https://spdb.ohchr.org/hrdb/22nd/China_27.08.12_\(4.2012\)_Trans.pdf](https://spdb.ohchr.org/hrdb/22nd/China_27.08.12_(4.2012)_Trans.pdf)。

⁴ 答复全文见: [https://spdb.ohchr.org/hrdb/22nd/China_28.09.12_\(8.2012\)_Trans.pdf](https://spdb.ohchr.org/hrdb/22nd/China_28.09.12_(8.2012)_Trans.pdf)。

定法律草案的过程。该国政府还指出，目前的法律草案文本不允许有罪不罚，无论是从起草改革的过程还是从草案的内容两方面来讲都尊重了法治。该国政府表示，起草法律草案的过程表明该国政府希望开展广泛和透明的讨论，并吸收各行各业的人们参与。该国政府提到，曾召开多次会议，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司法机关、政党、外交机构、联合国和公安机关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意见

39. 工作组谨感谢哥伦比亚政府针对工作组 2012 年 10 月 2 日与其他十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一般性指控提交的详尽答复。工作组特别注意到，该国政府保证这一改革在内容和起草过程两方面都尊重法治，并且不会影响哥伦比亚打击有罪不罚行为。工作组还指出，根据《宣言》第 16 条，强迫失踪属于不应由军事法庭审理的一种罪行。工作组希望强调，一切强迫失踪行为——无论责任人是谁——任何时候都应属于各国普通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改革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这一原则。这包括初步调查阶段，这一阶段对于查清事实和澄清责任十分重要，尤其是在对可能与强迫失踪有关联、但初看上去不一定构成强迫失踪的罪行(包括任意拘留和滥用职权)进行调查时。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标准程序

40.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涉及 **Seong-hwan Lee** 先生，据称他于 1950 年 9 月 4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家中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治安全部人员逮捕。

政府提供的资料

41. 2013 年 1 月 21 日，该国政府就 15 起未决案件转交了资料。工作组认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

新闻稿

42. 2013 年 2 月 27 日，工作组与其他三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涉及该国在广泛存在的劳改营(别名“管理所”)中对政治犯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的指控。该新闻稿继 2012 年 10 月 3 日发出的一般性指控之后发布，呼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开展国际调查。

意见

4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针对 2012 年 10 月 3 日发出的一般性指控提交的答复，再次呼吁该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任命的调查机制充分合作。工作组还鼓励该国政府与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切实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21/4 号决议第 14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

10. 埃及

标准程序

44.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9 起案件。第一起案件涉及 **Mohamed Seddiq Tawfiq Mohamed** 先生，据称他 2011 年 1 月 28 日离开家加入开罗解放广场的示威游行之后被国家安全调查局逮捕。

45. 第二起案件涉及 **Mohamed Mahmoud Fahmy Mohamed Salem** 先生，据称他 2011 年 1 月 28 日参与开罗解放广场的示威游行之后被埃及情报局逮捕。

46. 第三起案件涉及 **Haithan Mohamed Abd El-Saniia Moustafa** 先生，据称他 2011 年 8 月 28 日被国家安全调查局逮捕。

47. 第四起案件涉及 **Mohamed Mohamed Hamed Bayoumi** 先生，据称他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一个清真寺祈祷之后前往开罗解放广场途中被国家安全调查局逮捕。

48. 第五起案件涉及 **Mahmoud Mohamed Mahmoud Aly Khadra** 先生，据称他 2012 年 5 月 4 日在国防部附近的 Al-Abasseya 广场被军事人员逮捕。

49. 第六起案件涉及 **Mohamed Al-Shafei Ibrahim Abdelatey** 先生，据称他 2011 年 1 月 30 日在开罗南部 Dahshour 市 Fayoum 路军事检查站被军事人员逮捕。

50. 第七起案件涉及 **Amr Mohamed Mohamed Darwish** 先生，据称他 2011 年 4 月 8 日在开罗解放广场被军事人员逮捕。

51. 第八起案件涉及 **Yaser Abdelfattah Abdelmohsen** 先生，据称他 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开罗闹市区被国家安全局逮捕。

52. 第九起案件涉及 **Zayan Seif El-Nasr Abd El-Fattah** 先生，据称他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开罗解放广场被政府人员逮捕。

政府提交的资料

53. 2011 年 1 月 28 日，工作组曾与另一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一项涉及 **Muhamad Isma' il Muhammad Abduh** 先生的紧急呼吁。2011 年 12 月 1 日，该国政府针对上述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该函件没有来得及翻译，未能纳入以往的报告。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Muhammad Abdul 先生于 2011 年 1 月 5 日被逮捕和羁押，并随后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获释。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

54. 来文方就两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根据收到的资料，并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决定向利比亚政府发送这两起案件的副本。

意见

55. 工作组谨感谢埃及政府对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所作的答复。

11. 冈比亚

紧急呼吁

56. 2012 年 12 月 18 日，工作组与其他四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转交了一封函件，涉及 **Imam Baba Leigh** 据称被逮捕和持续拘留一事。

12. 印度

紧急行动

57. 2013 年 3 月 1 日，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该案件涉及 **Manjoni Das** 女士。她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 2013 年 2 月 10 日在阿萨姆邦 Sibsagar 区 Sibsagar 汽车站附近，据称当时她正在前往 Sibsagar 警察局见警监的途中。

一般性指控

一般性指控摘要

58. 工作组从可靠来源收到关于在印度落实《宣言》遇到的各种障碍的资料，并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将上述资料转交该国政府。

59. 工作组收到的各项指控涉及工作组此前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向该国政府转交的资料(见 A/HRC/19/58/Rev.1,第 219 至 225 段)。在上述一般性指控中，工作组注意到，据来文方称，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民间社会组织在 3 个省份(共 55 座村庄)共查验了 2,700 座坟墓。记录表明，在 Baramulla 省发现了 1,321 具尸体；在 Kupwara 省发现了 1,487 具尸体；在 Bandipora 省发现了 135 具尸体。在 177 处，一座坟墓中埋有不止一具尸体，因而最终共发现 420 多具尸体。据称，被掩埋的人中约 99%系男性。

60. 在该指控中，来文方报告说，为回应上述调查结果，国家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北克什米尔存在无名墓和万人坑，并对其进行了调查。2011 年 10 月 19 日，据称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官通过了一项关于北克什米尔的三个区存在无名墓和其他坟墓问题的指令，并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据说，2011 年 9 月 16 日，国家人权委员会又根据从民间社会收到的资料发布了另一项指令，指示查谟和克什米尔官方当局就 Poonch 和 Rajouri 两个区存在无名墓和其他坟墓的指控编写一份实况报告。

61. 据来文方称，2012年8月13日，查谟和克什米尔政府告知国家人权委员会，该邦无意对所有无名墓和万人坑开展DNA调查。来文方进一步指控，负责DNA检测的现有国家机构曾经名誉扫地。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在一些重要案件中，法医科学实验室没有对DNA样本进行精确检验，这种情况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曾多次发生。在某些挖掘案件中，据称一些家庭为政府在法院提交DNA报告等待了五年到六年以上。来文方认定，在国家层面，既缺乏意愿，也缺乏能力。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政府提供的资料

62. 2011年10月19日，工作组曾与其他七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涉及据称多名人权卫士遭逮捕、拘留和判刑一事，包括 **Kouhyar Goudarzi** 先生的律师请求该国政府告知其客户的去向和情况但遭到拒绝的指控。2012年11月19日，该国政府对上述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表示 **Goudarzi** 先生因为扰乱公共安全、传播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神圣制度的错误信息，被判犯有结社和阴谋破坏国家安全罪。法院判定 **Goudarzi** 先生有罪，并判他在一个外省城市 **Zabol** 服5年 **Taziri** 监禁，减去已经服刑的时间。法院通过2012年7月7日第465号判决书驳回了 **Goudarzi** 先生的上诉。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

63. 来文方就一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

意见

64. 工作组谨感谢伊朗政府对2011年10月19日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的答复。

14. 日本

政府提供的资料

65. 2012年10月12日，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资料，涉及据称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绑架的失踪人士，其中包括与登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统计数据下的一起未决案件有关的资料。

15. 约旦

政府提供的资料

66. 2012年10月17日，工作组曾与另一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向该国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涉及 **Ashraf Mohammad Yousef Abdulsalam** 先生的命运和去向未知的指控等。2013年1月18日，该国政府对上述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表示“2012年9月26日，根据国家安全法院检察长的一项司法决定，此人被带入情报总司拘留和调查中心；2012年12月24日，由于缺乏对他不利的证据，根据国家安全法院检察长的一项决定，对其予以释放”。

意见

67. 工作组谨感谢约旦政府对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所作的答复。

16. 肯尼亚

紧急行动

68. 2012 年 12 月 14 日，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涉及 **Badru Bakari Mramba** 先生，据称他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蒙巴萨 Majengo Musa 区 Musa 清真寺对面自家售货亭被自称警察的三名便衣男子逮捕。

标准程序

69.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9 起案件。

70. 第一起案件涉及 **Robert Ngeyo Bucheche** 先生，据称他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采蜜归家途中在自家附近被 8 名身着制服的武装军官逮捕，据说这些军官来自肯尼亚军队第 20 伞兵营。

71. 第二起案件涉及 **Robert Aramis Matayo** 先生，据称 2008 年 3 月 19 日当炮弹袭击 Kabero 村时，他在跑向 Cheptais 市场避难途中，被大约 60 名身着制服的武装军官逮捕，据说这些军官来自肯尼亚军队第 20 伞兵营。

72. 第三起案件涉及 **Arnest Juma Chebwek** 先生，据称他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家中被大约 6 名身着制服的武装军官逮捕，据说这些军官来自肯尼亚军队第 20 伞兵营。

73. 第四起案件涉及 **Lawi Kiboi** 先生，据称他于 2008 年 4 月底在家中被 6 名身着制服的武装军官逮捕，据说这些军官来自肯尼亚军队第 20 伞兵营。

74. 第五起案件涉及 **Benard Boiyo Cheren** 先生，据称 2008 年 3 月 17 日军队在村中开炮，他在跑向树林避难的途中，在自家附近被一群身着制服的武装军官逮捕，据说这些军官来自肯尼亚军队第 20 伞兵营。

75. 第六起案件涉及 **Simon Psamgen Kipyego** 先生，据称他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在家中被大约 10 名身着制服的武装军官逮捕，据说这些军官来自肯尼亚军队第 20 伞兵营。

76. 第七起案件涉及 **Barasa Bramwel Chemabus** 先生，据称他于 2008 年 4 月 5 日在家中被大约 30 名身着制服的武装军官逮捕，据说这些军官来自肯尼亚军队第 20 伞兵营。

77. 第八起案件涉及 **Bramuel Sumbata Ngeyo** 先生，据称他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家中被大约 14 名身着制服的武装军官逮捕，据说这些军官来自肯尼亚军队第 20 伞兵营。

78. 第九起案件涉及 **Geoffrey Kintai Chemengu** 先生，据称他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在自家附近的一个农场被一群身着制服的武装军官逮捕，据说这些军官来自肯尼亚军队第 20 伞兵营。

1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紧急呼吁

79. 2012 年 12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紧急呼吁程序与其他三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了一封函件。据称，一位致力于解决土地掠夺问题并协助受害者讲出他们的经历的人权卫士 **Sombath Somphone** 先生可能是强迫失踪的受害者。上述函件即涉及此事。

政府提供的资料

80. 2013 年 1 月 3 日，该国政府针对工作组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与其他三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涉及 **Sombath Somphone** 先生的紧急呼吁(见第 79 段)作出了答复。在答复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调出录像对事件作出初步评估后，所涉机构认为，**Somphone** 先生可能因为个人冲突或商业冲突或某些其他理由被人绑架。政府还表示，相关机构正在加快调查，收集证据，从而对这一事件作出定论。

81. 2013 年 2 月 1 日，该国政府就一起案件转交了资料。工作组认为，上述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意见

82. 工作组谨感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工作组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所作的答复。

18. 立陶宛

政府提供的资料

83. 2012 年 9 月 5 日，该国政府针对工作组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出的一般性指控转交了一封函件。该函件没有来得及处理，未能纳入 2012 年年度报告(A/HRC/22/45 和 Corr.1)。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据议会国家安全与防卫委员会开展的议会调查结果，立陶宛国家安全部曾收到合作伙伴的请求，请立陶宛对其境内适合安置被拘留者的设施配备设备。然而，在调查期间，发现没有证据证明接受检查的设施被用于关押或审问被拘留者。总检察长办公室还开展了一项[详尽的]刑事调查，得出结论认为，不能说任何行动有犯罪或刑事犯罪的迹象。因此，审前调查被终止。”

意见

84. 工作组谨感谢立陶宛政府对工作组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出的关于可靠来源报告说 2001 年至 2006 年间立陶宛参与了秘密拘留的一般性指控所作的答复。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提交的资料说，开展了详尽的调查，得出结论认为，不能说犯下的罪行涉及上述指控，因此终止了审前调查，在没有新的事实或情况出现的情况下将不会重新开展审前调查。工作组欢迎立陶宛政府就这些问题开展的任何进一步调查提供最新资料。

19. 墨西哥

标准程序

85.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9 起新报告的案件。

86. 前八起案件涉及 **Alberto Vázquez Rodríguez**、**Esteban Urbina Cisneros**、**Héctor Rodríguez González**、**Jorge Valente Ibarra Moreno**、**Rodolfo Alemán Ramírez**、**Milton Alvarado Rojas**、**Alejandro Guadalupe Zamora Vaca** 和 **Luis Felipe Patiño Urbina** 先生。据称他们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 2011 年 4 月 28 日从 Juárez 市前往新莱昂州 Apodaca 市的途中。据称，**Vázquez Rodríguez** 和 **Urbina Cisneros** 先生在据称失踪的那天被 Juárez 的交通警察逮捕。据说其他人前往 Juárez 警察局迎接据称被拘留者，11 个人全部踏上了返回 Apodaca 的路途，但从未抵达目的地。

87. 第 9 起案件涉及 **Jorge Luis López Cantú** 先生，据称他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被据说伙同警察作案的一些人带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地点。

迅速干预函

88. 2012 年 11 月 26 日，工作组与其他两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转交了一封迅速干预函。据称，被拘留者和强迫失踪者家属委员会——“找到为止”的成员屡次遭到骚扰和恐吓，上述迅速干预函即涉及此事。

89. 2012 年 12 月 21 日，工作组发出了一封迅速干预函。据称，米却肯州 Tarejero 社区 **Guzmán Cruz** 家族中的一位成员家中发生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信息失窃，上述迅速干预函即涉及此事。

政府提供的资料

90. 2012 年 11 月 6 日，该国政府转交了一封函件。该函件没有来得及处理，未能纳入 2012 年年度报告(A/HRC/22/45 和 Corr.1)。函件涉及工作组 2012 年 2 月 3 日与其他三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一封迅速干预函。据称，2012 年 2 月 3 日，有人试图谋杀 **Norma Esther Andrade** 女士，上述迅速干预函即涉及此事。**Andrade** 女士是“愿我们的女儿平安回家”组织的联合创始人。该组织负责 Juárez 市女性被强迫失踪和绑架的案件。该国政府确认，一个身份不明的人在 **Andrade** 女士家中对她进行了攻击；表示报告的指控中存在不准确的地方；并详细介绍了为 **Andrade** 女士采取的保护措施。

91. 2012 年 11 月 7 日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该国政府发送了两封函件。上述函件没有来得及处理，未能纳入 2012 年年度报告(A/HRC/22/45 和 Corr.1)。函件分别涉及 10 起未决案件和 1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认为，函件中的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92. 2013 年 1 月 14 日，该国政府针对工作组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与其他两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迅速干预函(见第 88 段)发送了一封函件。在函件中，该国政府报告说，迅速干预函中指控的事实不准确；详细介绍了被拘留者和强迫失踪者家属委员会——“找到为止”的一个成员提出的申诉以及当局采取的相关行动；评论说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没有就指控的骚扰行为提出申诉；并介绍了为保证个人享有函件中提到的各项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意见

93. 工作组谨感谢墨西哥政府对 2012 年 2 月 3 日和 11 月 26 日转交的迅速干预函所作的答复。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向受害者提供的保护措施的资料，鼓励当局继续就针对失踪人士家属组织及其他与失踪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成员的骚扰和恐吓行为启动的调查进程，并加强其他预防措施。

20. 摩洛哥

政府提供的资料

94. 2012 年 7 月 6 日，该国政府转交了一封函件。该函件没有来得及处理，未能纳入 2012 年年度报告(A/HRC/22/45 和 Corr.1)。为纳入本文件，工作组对这一资料进行了部分处理，审议了已经澄清的 10 起案件的有关资料。

21. 缅甸

标准程序

95.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涉及 **Roi Ja Sumlut** 女士的案件。据称，她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克钦邦 Moemauk 镇 Hkai Bang 村附近被基地位于 Shwe Nyawng Pin 村地区 Mu Bum 营地的第 321 轻步兵营的三名持枪士兵逮捕。据说，她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 Mu Bum 营地。

22. 巴基斯坦

紧急行动

96. 2013 年 1 月 28 日，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案件涉及 **Sharif Ahmed Baloch** 先生，据称他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 Gehbun Kech 的家中被巴基斯坦安全人员逮捕。

标准程序

97.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3 起案件。
98. 第一起案件涉及 **Mirza Muhammad Mehdi** 先生，据称他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被 8 名武装分子(其中 3 人身着警服)带到一处不为人知的地点。
99. 第二起和第三起案件涉及 **Umer Umer Ali** 和 **Zaib Muhammad Zaib** 先生。据称他们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在 Swat Khyber Pakhtoon Khwah 区 Matta 附近的 Chaprial 军事检查站被一群男子逮捕。
100. 第四起案件涉及 **Aman Ullan Mohammad Afial Mengal** 先生。据称他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被大约 30 至 40 人(其中一些身着边防部队制服)强行带走。
101. 第五起案件涉及 **Muhammad Bukhsh** 先生，据称他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被边防部队人员带到一处不为人知的地点。
102. 第六起案件涉及 **Rehman Abdul Rehman** 先生，据称他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 Zafar Abad 检查站被边防部队人员带走。
103. 第七起案件涉及 **Abdul Malik** 先生，据称他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被大约 20 个带面具的人(其中一些身着边防部队制服)从家里强行带走。
104. 第八起案件涉及 **Rehman Haji Ameer Mohammad Mengal** 先生，据称他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被军事情报和边防部队的四个人带到一处不为人知的地点。
105. 第九起案件涉及 **Ali Hassan Khan Mohammad** 先生，据称他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被大约 30 至 40 个身着制服的边防部队人员强行带走。
106. 第十起案件涉及 **Khalid Bilal** 先生，据称他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被边防部队人员和安全事务特工带到一处不为人知的地点。
107. 第十一起案件涉及 **Ramran Mengal Haji Saleh Mohammad Mengal** 先生，据称 2011 年 1 月 11 日他在前往 Hasib 银行途中被大约 5 个人(其中一些身着边防部队制服)带到一处不为人知的地点。
108. 第十二起案件涉及 **Sardar Ababaki**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被边防部队和反恐部队中的大约 100 人带到一处不为人知的地点。
109. 第十三起案件涉及 **Murtaza Chandio** 先生，据称他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在巴基斯坦信德省 Tamshoro 区 Jamshoro 收费广场被警察和情报特工逮捕。

澄清

110. 从来文方收到涉及一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因此，该案件得以澄清。

23. 秘鲁

政府提供的资料

111. 2011 年 7 月 11 日，该国政府发送了一封涉及若干未决案件的函件。该函件没有来得及处理，无法纳入以往的报告。为纳入本文件，工作组对这一资料进行了部分处理，审议了涉及 4 起案件的资料，但认为上述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该函件还载有检察官办公室、司法机关及国家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的各项文件。

24. 菲律宾

标准程序

112.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该案件涉及 **Daryl Fortuna**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在与他有关的一个人位于 **Zambales** 省 **Masinloc** 市 **Inhobol** 村 **Matalvis** 的住处与另一个人同时被 4 名携带手枪的身份不明人士逮捕。据称，2010 年 3 月 12 日，有人看见 **Fortuna** 先生与同时被捕的另一个人带着手铐被拘留在菲律宾军队第 24 步兵营中。

25. 俄罗斯联邦

政府提供的资料

113. 2012 年 3 月 1 日，工作组曾与其他四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一封迅速干预函。据称，警察对两位人权卫士 **Anton Ryzhov** 和 **Igor Kalyapin** 先生实施了骚扰。两人都隶属禁止酷刑区域间委员会和联合移动小组——这是一个人权卫士联盟，他们轮流去车臣出差，调查关于酷刑和强迫失踪的指控。上述迅速干预函即涉及此事。2012 年 5 月 14 日，该国政府针对这一迅速干预函作出了答复。俄罗斯联邦政府在答复中表示，下诺夫哥罗德交通调查局就 **Ryzhov** 先生针对某些内务部官员的言辞开展了程序性调查，决定不启动刑事诉讼，因为缺乏证据证明警察逾越了公职赋予他们的权力。该国政府还指出，声称俄罗斯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对 **Ryzhov** 和 **Kalyapin** 先生实施了骚扰没有事实根据。

意见

114. 工作组谨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对 2012 年 3 月 1 日发出的迅速干预函作出的答复。工作组希望回顾《宣言》第 13 条第 3 款。该款规定“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工作组还希望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1/4 号决议。该决议敦促各国采取措施，为反对强迫失踪的人权卫士提供充分的保护，保护他们免遭可能受到的恐吓、迫害、报复或恶劣对待。

26. 沙特阿拉伯

标准程序

115.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转交了一起案件，涉及 **Alaeddin Al-Rashi** 先生，据称他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他在利雅得所居住的公寓楼尽头的一条公共街道上。

27. 斯里兰卡

标准程序

116.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6 起案件。

117. 第一起案件涉及 **Retnam Retnam Cheran** 先生，据称他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 1990 年 12 月 11 日在 Kalmunai 的 Karaitivu 难民营。据收到的资料，在据称 Retnam Cheran 先生失踪之际，据说斯里兰卡军方在该难民营逮捕了很多人。

118. 第二起案件涉及 **Asokkumar Murugaiah** 先生，据称他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在 Triconamalai Upvell 检查站被斯里兰卡海军的一名调查官员逮捕。

119. 第三起案件涉及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前成员 **Balakumar Mutthukumar** 先生。据称他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北部省 Mullaitivu 区 Vellamullivaikkal 村，当时这一地区处于斯里兰卡军队的控制之下。据说斯里兰卡军队对被认为属于猛虎组织的人实施了拘留。

120. 第四起案件涉及 **Rojan Macvin Joseph Vaz** 先生，此前他曾被猛虎组织强行招募，据说他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 2009 年 5 月 17 日在 Vavuniya 区 Omanthai 镇，当时这一地区处于斯里兰卡军队的控制之下。据说斯里兰卡军队对被认为属于猛虎组织的人实施了拘留。

121. 第五起案件涉及 **Kumarathurai Lavakulan** 先生，据称他 2009 年 5 月 18 日在 Mullaithivu 区 Vattuvakal 镇被斯里兰卡军队成员逮捕。

122. 第六起案件涉及 **Sivasuthan Krishnasami** 先生，据称他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 2009 年 5 月在北部省 Mullaitivu 区 Mathalan 镇。据在他传言失踪前收到的资料，据说 Krishnasami 先生被带到 Pulmottai 医院。据称政府在那里逮捕了被认为替猛虎组织作战的多名受伤者。

迅速干预函

123. 2012 年 12 月 10 日，工作组与其他三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转交了一封迅速干预函，涉及据称亚洲反非自愿失踪联合会成员遭逮捕一事。

政府提供的资料

124. 2013年1月21日，该国政府发送了一封函件，介绍说该国在吸收相关业务部委/机构参与的情况下，在斯里兰卡国防和城市发展部的主持下，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委员会，以澄清据称失踪案件；同时还笼统介绍了各项案件，包括据说还没有正式汇报给任何执法机构的案件。

125. 2013年2月15日，该国政府针对工作组2012年12月10日与其他三项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迅速干预函(见第123段)发送了一封函件。该国政府报告说，迅速干预函中所载的某些资料不准确，表示函件内容方面，不存在关于长期拘留或威胁他们的人身健全或人身安全或其生命的指控。

126. 2013年2月18日，该国政府转交了一封涉及105起未决案件的函件。根据提交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对3起案件应用6个月规则。工作组认为，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澄清其余102起案件。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

127. 来文方就3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

澄清

128. 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在6个月规则规定的期限到期后澄清一起案件。

意见

129. 工作组谨感谢斯里兰卡政府2013年2月15日对2012年12月10日发出的函件所作的答复。工作组希望指出，这一问题是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作为一封迅速干预函提请该国政府注意的。上述迅速干预函涉及据称失踪人士家属、失踪行为见证者或其家人、失踪人士家属组织或其他非政府组织成员、人权卫士或与失踪问题有关的个人遭到恐吓、迫害或报复的各种案件。

28. 瑞士

政府提供的资料

130. 2013年3月1日，该国政府发送了一封函件，载有工作组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对其应用6个月规则的一起案件的有关资料。

澄清

131. 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在6个月规则规定的期限到期后澄清这起未决案件。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紧急行动

132. 2013年3月1日，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4起案件。这些案件涉及 **Youssef al-Ammar**、**Suhaib al-Ammar**、**Iqbal al-Ammar** 和 **Bilal Koushan** 先生，据称他们于2012年11月24日在大马士革 al-Zohour 区的一所公寓中被一些据说属于政府安全人员或沙比哈政府武装民兵团体的成员逮捕。

标准程序

133.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涉及 **Imad Walid Kharsa** (或 **Kharseh**) 先生，据称他于2011年8月24日在 Janat al-Soarna 的一栋房子里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

政府提供的资料

134. 2012年12月18日，该国政府针对多封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形势的函件转交了一封函件。在函件中，该国政府报告了“武装恐怖集团的攻击引发的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和执法人员受害者的情况”。

135. 2012年12月19日，该国政府就一起未决案件转交了一封函件。工作组认为，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

136. 来文方就两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

30. 塔吉克斯坦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

137. 来文方就一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

31. 泰国

紧急行动

138. 2012年11月27日，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涉及 **Furakon Kama** 先生，据称他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2012年9月15日离家前往 Yala 市时，可能已被 41 Wan Paya 任务组逮捕。

标准程序

139.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3 起案件。

140. 前两起案件涉及 **Sommae Ue-Bon-Shue** 女士及其丈夫 **Wan Ue-Bon-Shue** 先生，据称他们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被疑为警察的大约 3 或 4 名身份不明的人从 Kalasin 市中心他们的轿车中强行带到一处不为人知的地点。

141. 第三起案件涉及 **Abdullah Kutha** 先生，据称他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 2012 年 6 月 22 日与 Tambon Pulopuyo Nongchik 区第 43 任务组的巡警离开工作单位时。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

142. 来文方就 28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

32. 土耳其

政府提供的资料

143. 2013 年 2 月 20 日，该国政府就各项未决案件转交了一封函件，其中包括土耳其语资料。工作组审议了关于 5 起未决案件的英文资料，认为上述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此外，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重新转交以土耳其语提交的资料。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府提供的资料

144. 2013 年 1 月 1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登记在沙特阿拉伯统计数字下的一起未决案件提交了资料。

34. 巴勒斯坦国

标准程序

145. 工作组根据标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涉及 **Hiyam El Saqa** 女士，据称她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 2011 年 4 月 6 日在加沙市 Al-Shati 营地。后来，有人报告说她可能被内部安全局或哈马斯安全人员拘留。

附件

1. 中国政府 2010 年 2 月 12 日转交的答复载有下列资料：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人权卫士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来函 [UA G/SO 218/2 G/SO 217/1 G/SO 214 (67-17) G/SO 214 (107-9) G/SO 214 (53-24) CHN 28/2009] 收悉。中国政府对来函所涉情况做了认真调查，现答复如下：

梁丽婉是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弄口社区居民，其房屋坐落于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弄口村 3 组 52 号，2002 年 3 月经江干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筑占地 93 平方米，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 279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450 余平方米，超面积建房 171 平方米。

2008 年 6 月，因国家建设和城市发展需要，中国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批准征收杭州东火车站扩建项目用地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涉及房屋拆迁已按规定程序办理许可手续，并向社会公告。梁丽婉家房屋在批准征收土地范围内，项目拆迁工作自 2009 年 4 月 1 日正式启动后，梁丽婉始终拒绝对其房屋进行测量评估。梁等人自 2008 年 7 月开始针对杭州铁路东站枢纽工程项目相关问题不断上访，导致项目拆迁进度受阻。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在受理该拆迁争议后，组织多方对梁丽婉户进行调解，因该户拒绝调解，遂于 2009 年 9 月做出行政裁决。

2010 年 1 月初，梁丽婉丈夫因不服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提出行政复议，因行政复议申请人同时对杭州市有关房屋拆迁补偿的规范性文件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合法性审查申请，该行政复议案件已转浙江省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目前此案正在按程序办理当中。

中国政府将依法对梁丽婉房屋拆迁争议案作出处理。中国政府切实保护房屋拆迁过程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梁丽婉案中不存在对当事人进行任意居留、强迫失踪、酷刑等问题。

中国政府谨请将上述内容全文载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中。”

2. 中国政府 2011 年 11 月 18 日转交的答复载有下列资料：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 9 月 21 日发来的呼吁函 [G/SO 217/1 CHINA] 收悉。中国政府对来函做了认真研究，来函所指《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将整理各方面意见，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正案草案。经与立法部门沟通，中国政府愿就来函所涉问题作以下几点说明。

A. 立法本意

在中国，不存在“秘密拘留”、“强迫失踪”的问题。监视居住是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之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予关押，但要求其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不是拘留、逮捕，其执行方式也有所不同。

中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监视居住。但未对通知家属的情形作出规定。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特别增加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监视居住的原因和执行的处所，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立法本意在于强调采取监视居住要及时通知家属，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和恐怖活动两种严重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可不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家属，但有碍侦查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家属。这些修改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进一步保护。

B. 适用范围、批准程序与制约措施

根据监视居住限制人身自由程度较轻的特点，修正案草案将其定位于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规定适用于符合逮捕条件，但患有严重疾病、怀孕、哺乳婴儿的妇女，以及因为案件特殊情况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等情形，从而进一步严格了适用条件，缩小了适用范围。

为保护公民权利，防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的滥用，修正案草案规定了严格的批准程序以及制约、救济措施，如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应当经上一级司法机关批准，不得指定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监视居住，被监视居住人可以委托辩护人等，并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折抵刑期。因此，所谓“秘密拘留”、“强迫失踪”的说法是对草案条文的误解。

C. 检察院监督职能

为确保监视居住措施的依法执行，修正案草案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根据中国宪法的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存在监督力度不足的问题。

中国政府谨请将上述内容全文载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中。”